

前 言

为了推进中国农村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和农业清洁生产，降低和预防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和农业废弃物对环境污染，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和环境连续发展，确保有机食品生产和加工质量，规范有机食品认证工作，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联合国相关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和贸易指南(CAC / GL 32—1999)、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简称 IFOAM)有机生产和加工基础标准，参考了相关地域和国家有机生产标准和要求，结合中国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行业相关标准制订。本标准在上述国际标准基础一致。

本标准是对生产者进行有机食品生产、加工、贸易和标识基础要求，也是中国有机食品认证机构从事有机食品认证基础依据。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12 月 25 日同意。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有机食品技术规范

1 范围

1.1 此技术规范要求了对有机食品生产、加工、贸易和标识等要求。

1.2 此技术规范适用于下列实施或计划实施有机生产技术规范产品：

1)未加工农作物产品；

2)动物和未加工动物产品；

3)由一个或多个植物或动物原料生产用于人类消费农作物或动物加工产品；

1. 3 未列入 1. 2 条其它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参考本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条款经过技术规范引用而成为本技术规范条款。全部引用标准最新版本或替换版本均适用于本技术规范。

2. 1 GHZB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2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3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2. 4 GB 5084 农田浇灌水质标准

2. 5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6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 7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8 GB 9137 保护农作物大气污染物最高许可浓度

2. 9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2. 10 C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 11 GB 11673 含乳饮料卫生标准

2. 12 GB 15198 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卫生标准

3 定义

3. 1 有机农业 Organic farming

指在动植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农药、化肥、饲料调整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和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是遵照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连续发展农业技术，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平衡，维持农业生态系统连续稳定一个农业生产方法。

3. 2 传统农业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指沿用长久积累农业生产经验，关键以人、畜力进行耕作，采取农业、人工方法或传统农药进行病虫草害防治为关键技术特征农业生产模式。

3. 3 有机食品 organic food

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依据有机农业生产规范生产加工，并经独立认证机构认证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等。

3. 4 有机产品 organic product

指根据本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并取得认证有机食品和其它各类产品，如有机纺织品、皮革、化妆品、林产品、家俱和生物农药、肥料等有机农业生产资料。

3. 5 天然产品 natural product

自然生长在地域界限明确地域、未受基因工程生物和外来化学合成物质污染产品。

3. 6 常规产品 conventional product

不符合本技术规范或未获有机认证或有机转换认证一切产品。

3. 7 转换期 conversion period

从开始有机管理至取得有机认证之间时间为转换期。

3. 8 平行生产 parallel production

有机生产者、加工者或贸易者同时从事相同品种其它方法生产、加工或贸易。其它方法包含：非有机；有机转换。

3. 9 缓冲带 buffer zone

指有机生产体系和非有机生产体系之间界限明确过渡地带，用来预防受到邻近地域传来禁用物质污染。

3. 10 作物轮作 crop rotation

指为了防治杂草及病虫害，提升土壤肥力和有机质含量，在同一地块上根据预定方法或次序轮换耕作不一样种类作物农事活动。

3. 11 基因工程 genetic engineering

指分子生物学一系列技术(如重组 DNA、细胞融合)。经过基因工程,植物、动物、微生物、细胞和其它生物单位可发生按特定方法或取得特定结果改变,且该方法或结果无法来自自然繁殖或自然重组。

3. 12 顺势疗法 homeopathy

指一个疾病诊疗体系,以小剂量连续使用一个药品为基础,这种药品大量服用可在健康动物体内产生一个类似于其试图诊疗疾病本身症状。

3. 13 食品配料 food ingredient

指包含食品添加剂在内、用于食品加工或配制物质。

3. 14 食品添加剂 food additive

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和为防腐和加工工艺需要而加入食品中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

3. 15 加工助剂 processing aid

指为了在加工过程中实现特定技术目标,而在原材料加工中有意使用物质或材料。它本身不作为产品成份,但在终产品中可能存在其残留物或衍生物。

3. 16 辐射(离子辐射) radiation (ionizing irradiation)

放射性核素高能量辐射。辐射可改变食品分子结构,以控制食品中微生物、病菌、寄生虫和害虫,从而达成保留食品或抑制诸如发芽或成熟等生理学过程目标。

3. 17 标识 labelling

指出现在产品标签上、附在产品上或显示在产品周围书面、印刷或图解形式表示。

3. 18 许可使用 allowed for use

是指能够在有机生产过程中使用某物质或方法。

3. 19 限制使用 restricted for use

是指在无法取得任何许可使用物质情况下，能够在有机生产过程中有条件地使用某物质或方法。

3. 20 严禁使用 prohibited for use

是指严禁在有机生产过程中使用某物质或方法。

4 有机食品原料生产

4. 1 作物生产

4. 1. 1 转换期

十二个月生作物转换期通常不少于 24 个月，多年生作物转换期通常不少于 36 个月。新开荒地或撂荒多年土地也要经过最少 12 个月转换期。

4. 1. 2 作物品种选择

4. 1. 2. 1 应使用有机种子和种苗。

4. 1. 2. 2 在得不到经认证有机种子和种苗情况下(如在有机种植初始阶段)，可使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常规种子。但从 1 月 1 日开始，严禁使用非有机种子。在生产者有证据表明，最少在二个种子销售商处无法购得有机种子情况下，能够例外。

4. 1. 2. 3 应选择适应该地土壤和气候特点，对病虫害有抗性作物种类及品种。

在品种选择中要充足考虑保护作物遗传多样性。

4. 1. 2. 4 严禁使用任何转基因作物品种。

4. 1. 3 作物轮作

4. 1. 3. 1 应采取包含豆科作物或绿肥在内最少三种作物进行轮作。

4. 1. 3. 2 在十二个月只能生长一茬作物地域，许可采取包含豆科作物在内两种作物轮作。

4. 1. 3. 3 严禁连续种植同一个作物，但牧草、多年生作物和在特殊地理和气候条件下种植水稻例外。

4. 1. 4 土壤培肥

4. 1. 4. 1 提倡种植豆科作物进行土壤培肥。

4. 1. 4. 2 在土壤培肥计划中，一定要确保有足够数量有机肥维持土壤肥力和其中生物活性。

4. 1. 4. 3 提倡采取土壤休闲恢复土壤肥力。

4. 1. 4. 4 生产基地中使用全部肥料应对作物和环境无害，这些肥料应以来自有机生产基地体系为主。

4. 1. 4. 5 在土壤培肥过程中许可使用和限制使用物质见附录 A。

4. 1. 4. 6 非人工合成矿物肥料和生物肥料只能作为培肥土壤辅助材料，而不可作为系统中营养循环替换物。矿物肥料必需保持其天然组分，严禁采取化学处理提升其溶解性。

4. 1. 4. 7 在有机蔬菜生产中必需合理选择有机肥种类，针对不一样蔬菜品种科学施肥。有机肥施用不能过量，预防蔬菜中亚硝酸盐含量超标。

4. 1. 4. 8 叶菜类和块根、块茎类作物不得直接施用未经处理粪便。

4. 1. 4. 9 用于有机肥堆制添加微生物必需来自于自然界，而不是基因工程产物。

4. 1. 4. 10 严禁使用化学肥料和城市污水污泥。

4. 1. 5 病虫草害防治

4. 1. 5. 1 应采取以下方法综合防治病虫草害：

a. 选择抗性植物品种。

b. 制订适宜肥水管理、作物轮作和多样化间作套作计划。

c. 经过建树篱、筑巢等方法保护害虫天敌。

只有在紧急情况时才许可使用附录 B 所列物质。

4. 1. 5. 2 许可采取热法控制草害和使用物理方法控制病虫草害。

4. 1. 5. 3 经过热法消毒来控制病虫害方法仅限于那些难以实施轮作和土壤更新地域。采取热法消毒必需取得认证机构许可。

4. 1. 5. 4 病害

a. 许可使用抑制作物真菌病害软皂、植物制剂、醋和本标准附录 B 中所列许可使用物质。

b. 许可使用纯活性微生物产品。

c. 有限制地使用附录 B 所列限制使用物质。

- d.** 限制使用石灰、硫磺、波尔多液和其它含硫或铜物质防治植物病害。
- e.** 限制使用对环境安全微生物制剂。
- f.** 严禁使用阿维菌素制剂及其复配剂。
- g.** 严禁使用基因工程产品防治病害。
- h.** 严禁使用化学合成杀菌剂。

4. 1. 5. 5 虫害

- a.** 提倡经过释放天敌如寄生蜂来防治虫害。
- b.** 许可使用软皂、植物性杀虫剂或当地生长植物提取剂等防治虫害。
- c.** 许可在诱捕器和散发器中使用性诱剂，许可使用视觉性(黄粘板)和物理性捕虫设施(如防虫网)防治虫害。
- d.** 许可有限制地使用鱼藤酮、植物起源除虫菊、乳化植物油和硅藻土。
- e.** 许可有限制地使用微生物及其制剂如杀螟杆菌、Bt 制剂等。
- f.** 严禁使用基因工程产品防治虫害。
- g.** 严禁使用化学合成杀虫剂。

4. 1. 5. 6 草害

- a.** 提倡使用作物栽培技术(如轮作、绿肥、休耕等)控制杂草。
- b.** 提倡使用秸秆覆盖除草。
- c.** 许可采取机械和热除草。
- d.** 严禁使用基因工程产品防治杂草。

c.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4. 1. 6 污染控制

4. 1. 6. 1 常规农业系统中所用设备在用于有机地块时，必需充足清洗，以去除上面污染物残留。

4. 1. 6. 2 在使用保护性建筑覆盖物、塑料薄膜、防虫网和宵贮饲料包装材料时，只许可选择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而且在使用后必需从土壤中清除，严禁在田地上焚烧。严禁使用聚氯类产品。

4. 1. 6. 3 严禁使用合成植物生长调整剂。

4. 1. 7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 1. 7. 1 采取主动方法，预防水土流失，土壤沙化、过量或不合理使用水资源等，在土壤和水资源利用上，应充足考虑资源可连续利用。

4. 1. 7. 2 采取必需方法，预防土壤盐碱化。

4. 7. 7. 3 视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 7. 7. 4 重视对天敌及其栖息地保护。

4. 1. 7. 5 提倡利用秸秆覆盖或和不一样作物间作方法避免土壤裸露。

4. 1. 7. 6 充足利用作物秸秆，严禁焚烧处理。

4. 1. 7. 7 严禁过分开发野生资源。

4. 1. 7. 8 严禁毁林、毁草、开荒发展有机种植。

4. 1. 8 浇灌

4. 1. 8. 1 有机农业生产浇灌用水水质必需符合 GB 5084《农田浇灌水质标准》。

4. 1. 8. 2 有机地块排灌系统和常规地块应有有效隔离方法，以确保常规地块水不会渗透或漫入有机地块。

4. 2 畜禽养殖

4. 2. 1 转换期

4. 2. 7. 1 畜禽养殖场饲料生产基地必需符合有机生产基地要求，饲料生产基地转换期依据生产基地转换期要求。养殖场内用来作为非草食动物活动场所草地，其转换期能够缩短到 1 年。

4. 2. 1. 2 喂养畜禽经过其转换期后，其产品方可作为有机产品出售。不一样品种畜禽转换期：

肉用牛、马属动物、驼，12 个月；

羊，猪，4 个月；

乳用畜，3 个月；

出生 3 天内购置肉用家禽，10 周；

蛋用家禽，6 周。

4. 2. 2 畜禽引入

4. 2. 2. 1 当不能买到有机畜禽时，许可购进常规畜禽，但要符合以下条件：

肉用家禽，出生不超出 3 天；

蛋用鸡，出生不超出 18 周；

猪、羊，出生不超出 6 周且已断奶；

牛，出生不超出 4 周，接收过初乳喂养且关键以全牛奶喂养犊牛。

4. 2. 2. 2 每十二个月引入常规畜禽不能超出取得认证同种成年畜禽数量 10%。在以下情况下，能够许可引入常规畜禽超出 10%，但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 40%，而且引入常规畜禽必需经过对应转换期：

- a. 不可预见严重自然灾害或事故；
- b. 畜禽生产基地规模大幅度扩大；
- c. 畜禽生产基地建立新畜禽养殖项目；
- d. 小型畜禽生产基地。

4. 2. 2. 3 可从任何地方引入种公畜，不过引入后必需根据有机方法喂养。

4. 2. 3 饲料

4. 2. 3. 1 畜禽应以有机饲料和草料喂养。其中最少 50% 饲料必需来自本农场或相邻农场。

4. 2. 3. 2 严禁使用尿素和粪便做畜禽饲料。

4. 2. 3. 3 在养殖场实施有机管理第十二个月，养殖场自产饲料能够作为有机饲料喂养生产从地自己牲畜，但不能作为有机饲料出售。

4. 2. 3. 4 在有机饲料供给短缺时，能够许可养殖场购置常规饲料和草料。但生产基地每种动物常规饲料消费量在整年消费量中所占百分比不得超出以下百分比：

草食动物(以干物质计)10%

非草食动物(以干物质计)15%

动物日最高摄食常规饲料量不超出每日总饲料量 25%(以干物质计)。

在以下情况下，能够许可例外，但必需同时要求时间限制和条件：

- a. 不可预见严重自然或人为灾难；
- b. 极端天气情况；
- c. 该地域有机农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饲喂常规饲料必需具体记载，而且要事先取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许可。

4. 2. 3. 5 必需确保反刍动物天天全部能得到基础满足其基础营养需要粗饲料。

4. 2. 3. 6 必需确保喂养畜禽数不超出本养殖场和其合作养殖范围最大载量，要充足考虑饲料生产能力、牲畜健康和对环境的影响。假如因过分放牧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则不能取得认证。

4. 2. 3. 7 必需确保畜禽粪便贮存设施有足够容量，以免畜禽粪便经过直接排放、地表径流或土壤渗滤污染水体。

4. 2. 3. 8 初生幼畜在初乳期必需由母畜喂养并能吸吮母乳。严禁过早(仔猪在 4 周内，犊牛在 3 个月内，羔羊在 6 周内)断奶，或用奶替代品喂养幼畜。

4. 2. 4 饲料添加剂

4. 2. 4. 1 许可使用附录 D 中许可使用物质。

4. 2. 4. 2 许可使用氧化镁、绿砂等天然矿物和微量元素。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18017102003006074>